联合国 A/56/451 - S/2001/95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10 月 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附上 2001 年 10 月 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普吕默先生的信有一附文，其中载有 Maurice Mendelson QC 教授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一事的“进一步意见”。他认为此举是非法的。

Mendelson 教授是最受尊重的国际律师之一。他应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请求，拟订了这份“进一步意见”。

法律意见是在希族塞人加入欧盟的谈判正在取得进展之时提出的。你在 Mendelson 教授的进一步意见第 44 段中会看到，他证实他早些时候就此发表的意见。原来的意见已于 1997 年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51/951-S/1997/585）分发。他认为，申请加入或加入欧盟，违反了“塞浦路斯”的国际法义务，尤其是条约保障第一条和国际保障的 1960 年塞浦路斯合作共和国宪法。

Mendelson 教授还认为，联合王国和希腊有义务按照 1960 年的条约否决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他还认为，如果希族塞人在政治问题未决前被接纳加入欧盟，实际效果可能就是该实体将无法履行其对其他成员的义务，同样，其他成员也将无法履行其对整个塞岛及其居民的义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 年 10 月 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1 年 10 月 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M.H. Mendelson Q.C.教授 2001 年 9 月 12 日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非法申请加入欧洲联盟一事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及其附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这些意见是应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请求拟订的。

Mendelson 教授是知名国际法学家，精通与国际公法有关的欧洲联盟法，包括法人身份、领土地位、加入的资格、国家继承等问题。

请将本函、所附意见及其各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 附件仅以原文分发。